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5476057_11430317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
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6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行政院國家語言政策施行，依教育部113年6月24日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049號函規定，將閩南語修正成
「臺灣台語」，旨揭計畫配合修正；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
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
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
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
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
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doi2z-ifr>）。請下列對象參與：

（一）申辦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
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仁愛國小 1140110



QUAA1146000243

(二)有興趣了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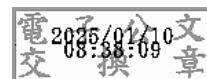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欲申請學校派員參與計畫說明會，本局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，另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申請資料正本至本局，並寄送奉核計畫及經費表電子檔及可編輯電

子檔（odt檔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國小學層請繳交至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（ax7951@gov.taipei），國中學層請繳交至中等教育科郭玟玟支援教師（an9123@gov.taipei）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參考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usp=drive_link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